

证券代码：839682

证券简称：霍普科技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霍普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1 月 2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节能大厦 22 层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 年 11 月 8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孙浩
- 6.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积极利用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加快公司发展布局，壮大公司规模，优化

公司业务结构，实现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合计不超过 500.00 万股（含本数），每股单价确定为人民币 1.00 元，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本数），由定增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霍普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9-02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合计不超过 500.00 万股（含本数），每股单价确定为人民币 1.00 元，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本数），由定增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将与前述定增对象就本次股票发行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等情况将发生变化，须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待发行结束后，公司章程修改的具体内容另行公告。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拟发行股票，公司拟在相关商业银行设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统一管理，并将在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结束后与存放本次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及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拟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定向发行合计不超过500.00万股（含本数）人民币普通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聘请为本次股票发行提供服务的主办券商、验资机构及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决定和支付其服务费用；组织和协调中介机构开展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验资、申报、反馈回复等具体事宜；组织编制并根据监管等要求调整、

补正、反馈有关本次股票发行备案所需的整套申报材料及相关协议等文件；

（2）签署、修改、补充、递交、执行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3）按相关规则规定要求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登记、工商登记以及信息披露；

（4）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一切其他事宜；

（5）前述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霍普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霍普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9-02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召开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霍普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霍普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霍普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22 日